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FORTNUM & MASON

現特通告：GILDING ANTHONY RICHARD其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0樓022舖及1樓122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18號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0樓022舖及1樓122舖FORTNUM & MASON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7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FORTNUM & MASO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GILDING ANTHONY RICHARD of Shop 022 on Level 0 and Shop 122 on Level 1 of K11 Atelier, Victoria Dockside,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FORTNUM & MASON situated at Shop 022 on Level 0 and Shop 122 on Level 1 of K11 Atelier, Victoria Dockside,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14–7–2020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SENSORY ZER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WAN Tik Shun of SPACE NO. L1, 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SENSORY ZERO situated at SPACE NO. L1, 2/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4 July, 2020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感味思路

現特通告：溫廸遜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樓L1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2樓L1號舖感味思路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7月14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OF LIQUOR LICENCE
LUN GOR (PRESTIGE) HOTPOT PRIVATE KITCHEN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I Ka Ho of 2ND FLOOR, LIBERTY MANSION, NO. 26E JORDAN ROAD,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UN GOR (PRESTIGE) HOTPOT PRIVATE KITCHEN situated at 2ND FLOOR, LIBERTY MANSION, NO. 26E JORDAN ROAD, KOWLOON to HO Kin Kwok of 2ND FLOOR, LIBERTY MANSION, NO. 26E JORDAN ROAD,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 14 July, 2020

申請酒牌轉讓公告
倫哥尊尚火鍋私房菜

現特通告：李家豪其地址為九龍佐敦道26E寶輝閣2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佐敦道26E寶輝閣2樓倫哥尊尚火鍋私房菜的酒牌轉讓給何健國其地址為九龍佐敦道26E寶輝閣2樓。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 2020年7月14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譚偉明：

本院受理（2019）粵0104民初26312號原告廣州新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譚偉明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譚偉明（男，1956年8月8日出生，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譚偉明公告送達（2019）粵0104民初26312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如下：一、自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被告譚偉明向原告廣州新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的物業服務費用合計35609.18元；二、自本判決發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內，被告譚偉明向原告廣州新卓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交納物業服務費的滯納金（參照年利率24%標準，從2017年7月11日開始分時段計算至物業費實際清償日止，計算起點爲每年的7月11日或1月11日。其中，2017年7月11日至物業費實際清償日止的滯納金以10956.67元爲計算基數，其餘時段的滯納金以8217.50元爲計算基數）；三、駁回原告的其他訴訟請求。如果未按本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956元，由被告譚偉明負擔。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如不服本判決，譚偉明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申請新酒牌公告
叉燒丼家 (3)

現特通告：鍾碧霞其地址為九龍新蒲崗六合街8號六合工業大廈15樓，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葵涌和宜合道26-30號和宜商場地下B及C鋪叉燒丼家(3)的新酒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20年7月14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鄭振華、鄭冠倫：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30275號原告深圳市百利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與被告鄭振華、鄭冠倫物業服務合同糾紛一案，因鄭振華（男，1963年10月29日出生，澳門居民）鄭冠倫（男，1991年1月9日出生，澳門居民）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鄭振華、鄭冠倫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訴請：1、兩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欠繳的2007年10月至2020年4月物業服務費222477.35元；2、兩被告支付自上述物業服務費欠繳之日起至實際付清之日止的違約金暫計爲39907.02元（以欠繳物業服務費爲基礎，按欠繳部分每天千分之一計算，暫計至2020年4月30日）；3、被告承擔本案所涉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鄭振華、鄭冠倫的舉證期限爲送達後三十日，答辯期爲送達後十五日。本案定於2020年11月19日14時30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42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審理。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3民初11號

梁煒光、梁偉宗：

本院受理原告梁偉耀與被告梁俊賢、梁煒光、梁偉宗法定繼承糾紛一案，現已審理終結。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民事裁定書、上訴狀給你們，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們公告送達本院（2020）粵0103民初11號民事裁定書、民事上訴狀。本案裁定如下：駁回原告梁偉耀的起訴。另原告梁偉耀不服該裁定提出上訴，上訴請求：1.依法撤銷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2020）粵0103民初11號民事裁定；2.裁定指令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對本案進行實體審理。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如不服該裁定，可在裁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訴狀，上訴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特此公告。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CHAI KEEN FANG 蔡建芬：

本院受理（2020）粵0104民初24348號原告許俊與被告廣州市天湖實業有限公司、第三人CHAI KEEN FANG 蔡建芬房屋買賣合同糾紛一案，因CHAI KEEN FANG 蔡建芬（女，1959年8月29日出生，國籍：馬來西亞）目前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CHAI KEEN FANG 蔡建芬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訴請：1、被告協助原告和第三人辦理廣州市白雲區沙太北路金雅街18號9A房的房地產權證；2、訴訟費用由被告承擔。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CHAI KEEN FANG 蔡建芬的舉證期限爲送達後三十日，答辯期爲送達後十五日。本案定於2020年11月23日9時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4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審理。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19）粵0104民初34609號

錢碧瑩：

本院受理的原告馬莉與被告黃英賓、錢碧瑩民間借貸糾紛一案，因依《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其他送達方式無法向你送達，本院根據該法相關規定，向你公告送達民事起訴狀及開庭傳票及民事裁定書、財產保全通知書：原告訴訟請求爲請求判令：1、被告黃英賓、錢碧瑩共同向原告償還借款合計共人民幣2832076.18元；2、被告黃英賓、錢碧瑩承擔本案訴訟費及保全費；本院定於2020年11月19日08時45分在本院233法庭對本案公開開庭審理。逾期不到庭，將依法缺席審理；本院裁定如下：查封、扣押或凍結被申請人黃英賓、錢碧瑩名下合計價值2832076.18元的財產。案件申請費5000元，由申請人馬莉負擔；本院根據裁定書對你以下財產採取了相應的保全措施：一、輪候查封錢碧瑩名下位於廣州市天河區華景東路204號2703房的房屋產權；二、查封被申請人錢碧瑩名下位於廣州市天河區華景東路206號地下二層039車位的全部產權份額。告知：上述被查封的房屋及車位產權，未經本院同意，不得擅自抵押、拍賣、贈與等，否則，需承擔妨礙民事訴訟的法律責任。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的答辯期與舉證期爲公告期屆滿後的三十日內。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上海菜廚師
（空缺編號：22334）

香港仔工作

07:00–16:00 或 14:00–23:00，需輪班，每班1小時用膳，六天工作

小六程度，一年經驗

月薪$17,510

本公司正透過勞工處進行招聘，求職者請致電21506314查詢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公 告

（2020）粵0104民初6919號

陳肖英：

本院受理原告畢衛紅與被告陳肖英生命權、健康權、身體權糾紛一案，因陳肖英（女，1939年10月8日出生）目前下落不明，無法送達，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的規定，向你公告送達起訴狀副本、證據等應訴材料及開庭傳票。原告起訴請求判令：被告一次性向原告支付後續醫療費100000元。（詳見民事起訴狀）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經過三個月即視爲送達你方，你方提出答辯狀的期限爲公告期滿後的三十日內，舉證期限爲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本案定於2020年11月30日上午8時45分在本院（廣州市越秀區寺右北一街三巷一號）233法庭公開開庭審理，逾期將依法缺席判決。

特此公告。

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證券代碼：600604、900902　證券簡稱：市北高新、市北B股　公告編碼：臨2020–032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控股股東辦理完成股份擔保及信託登記相關手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8日披露了《市北高新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擬辦理擔保及信託劃轉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編號：臨2020–030）。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市北高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市北集團」)擬將持有的不超過15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占本公司總股本的8.01%）自其證券賬戶劃入擔保及信託專戶以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用於對債券持有人交換股份和本次可交換債券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收到市北集團的通知，市北集團已於2020年7月10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其持有的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在「市北集團–海通證券–20市北E1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的相關登記手續工作，專戶受托管理人為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股份擔保及信託登記期限為本次可交換債券存續期。

本次擔保及信託登記完成後，市北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694,465,512股，約占公司總股本的37.07%，通過全資子公司市北高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B股15,245,547股，約占公司總股本的0.81%，通過擔保及信託專戶間接持有本公司A股150,000,000股，約占公司總股本的8.01%。本次擔保及信託登記不會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

公司將嚴格按照相關監管規定，根據市北集團的通知，及時披露本次可交換債券的發行及後續事項，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咪幫罪犯
咪買盜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知識產權署

廢物分類處理
香港環境更美
查詢熱線：2755 2750

切勿聘用非法勞工
聘用非法勞工，包括持雙程證訪客、他人的外籍家庭傭工等，可被判入獄三年及罰款35萬元
舉報熱線2815 2200
勞工處

店舖盜竊
代價沉重 前途盡送
防止青少年罪行

工商情報 綜合消息
特廉分類廣告專欄
歡迎來電查詢
廣告熱線 3708 3888
E-mail: tkpwork@takungpao.com